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玉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林玉媛前於民國94年0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,1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三)債務人林玉媛

前於民國91年12月20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13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兩份、帳卡資料兩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60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128 元	林玉媛	自民國113 年04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6561 元	林玉媛	自民國113 年04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